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助力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公开征求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大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开展融合发展试点。按照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部署，支持产业基础较好、行业集聚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地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力争1到3个城市入围国家级融合发展试点城市。推动试点城市在国家高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合作平台以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培育一批专注制造业服务的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打造具有产业集聚、功能集成、广泛辐射的制造业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

二、组建创新联合体。引导制造业链主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技师学院等组建多种形式的创新联合体。依托创新联合体举办先进制造业与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论坛、峰会以及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推介、路演等活动，积极探索人力资源机构服务入股制造业企业的模式，引导各方面资金依法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金融支持，为制造业企业全球招揽人才、重点技术骨干人力资源管理、海外人才就业等提供服务。原则上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组建创新联合体每市不少于3家，粤东西北地区组建创新联合体每市不少于1家。

三、搭建制造业用工平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制造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业组织、工业园区、先进制造业集群、行业协会等组建招聘用工联合体，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稳定的用工保障；搭建招聘用工联合体用工余缺调剂平台，促进各招聘用工联合体间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助力提升制造业人力资源供求匹配效能。依托广东公共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加强先进制造业用工监测，全方位归集发布先进制造业企业岗位信息。

四、加强制造业用工供需对接。将机器人、人工智能、自动驾驶、低空经济、生物制造、量子科技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纳入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范围。开展“千名就业服务专员助万家重点企业活动”和实施“用工保障首席服务专员”制度，综合运用重点发布、直播带岗、劳务协作、定期走访等方式，保障先进制造业企业用工。组织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与县、镇、村组织开展跨区域制造业专场招聘、“点对点”招工、一站式服务。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动对接制造业招聘用工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常态化供需对接活动。

五、推动各类园区融合发展。引导各类工业园区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度合作，加强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人才培育等方面沟通合作，设立人力资源服务公共平台，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自优势，释放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需求，共同打造制造业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充分发挥人才驿站、就业驿站、零工市场等基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作用，通过政策解读、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促进人岗匹配、供求平衡。

六、助推制造业“出海”。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自建、合作、并购等方式在美国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和日本东京湾区等世界级大湾区设立境外分支机构，为其进行境外投资备案提供便利，支持其稳妥有序开展服务制造业相关业务。依托广州南沙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聚焦制造业领域国际产业合作，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广东制造业海外集聚区为重点，为广东制造业领域企业“出海”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海外资源优势开展国际人才交流活动，联合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涉外服务平台，助推制造业企业拓宽国际化人才引进渠道。

七、促进制造业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对外劳务合作资质，为广东制造业提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规范开展组织劳务人员赴境外工作，指导和督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劳务人员出境前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及境外相关法律等知识的培训，规范用工行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八、创新制造业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共享。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等涉外服务平台作用，为制造业国际合作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九、强化为制造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人才支撑。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申请认定为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制定全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注重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制造业企业等业绩考量，落实国家关于长期工作在制造业人力资源管理或人力资源服务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的有关规定。

十、优化制造业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出台省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监管指引，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坚决整治危害制造业企业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各地市出台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等级地方评价体系，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行分级分类服务和监管，不断优化制造业人力资源市场环境。